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6 年  
补编第 7 号

E/2016/27-E/CN.6/2016/22

#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  
(2015 年 3 月 20 日和 2016 年 3 月 14 至 24 日)



联合国 • 2016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摘要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18 号决议审议了其优先主题：“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委员会还审议了其审查主题：“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对委员会第五十届至七十届会议商定结论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了评估。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6 号决议通过的新工作方法，本届会议包括一个部长级部分，由四次部长级圆桌会议、一次部长互动对话、审议审查主题和一般性讨论组成。按照新方法的要求，对审查主题的审议第一次纳入了会员国自愿陈述，由来自不同区域的 10 个会员国介绍经验教训、挑战和最佳做法，以及加快落实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手段。还有 11 个会员国作短暂发言，介绍了本国执行商定结论的努力。委员会还就优先主题举行了两次互动专家小组讨论，一次着重讨论以促进两性平等办法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键战略，另一次则着重讨论以促进两性平等办法执行 2030 年议程的参与情况和伙伴关系。专家小组配合该审查主题进行了讨论，思考如何支持和落实加速执行办法，包括在加强收集、报告、使用和分析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方面消除数据差距，应对各种挑战。委员会没有讨论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重点领域，也没有讨论采取哪些新办法处理事关妇女处境的问题，包括男女平等。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其中提到对于以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十分重要的现有承诺、各个领域、问题和行为体。委员会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以下五个领域采取行动：

- (a) 加强规范、法律和政策框架；
- (b) 营造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筹措资金的有利环境；
- (c) 加强妇女在所有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领导作用和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决策；
- (d) 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数据收集、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
- (e) 加强国家体制安排。

委员会呼吁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支持以促进两性平等办法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委员会还申明，它将对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进行的专题审查作出贡献，并为性别平等主流化发挥促进作用，以确保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惠及所有妇女和女童，并为到 2030 年全面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作出贡献。

委员会针对优先主题和商定结论所开展的工作是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作出的投入。

此外，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

(a) 一项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的决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b) 以记录表决方式通过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c) 一项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供经社理事会通过；

(d) 一项题为“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

(e) 一项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决议。

委员会还决定表示注意到来文工作组的报告，并将其全文列入本报告。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7
A. 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的商定结论.....	7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	17
决议草案一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 .....	17
决议草案二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	19
C. 有待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23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3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25
第 60/1 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25
第 60/2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	29
第 60/101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	35
二.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38
三.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 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39
A. 议程项目 3(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优先主题：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	42

---

B.	议程项目 3(a)(二)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审查主题：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45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47
四.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	50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54
六.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55
七.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56
八.	会议安排 .....	57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57
B.	出席情况 .....	57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57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	57
E.	文件 .....	58

## 第一章

###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 A. 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的商定结论

1. 根据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21 日第 70/1 号决议，兹将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商定结论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对理事会工作的投入。

##### 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up>2</sup> 以及委员会在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周年、十五周年和二十周年时通过的宣言。<sup>3</sup>
2. 委员会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5</sup> 及其《任择议定书》<sup>6</sup> 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约，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所有妇女和女童一生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了国际法律框架和一整套措施。
3. 委员会重申，促进、保护和尊重妇女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应被纳入一切旨在消除贫穷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还重申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每个人都有权参加、促进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并应一视同仁地重视并紧急考虑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sup>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E/CN.6/2005/11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同上，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1-E/CN.6/2010/11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同上，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E/CN.6/2015/10)，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5</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6</sup>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以及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4.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相关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行动纲领》<sup>7</sup> 对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出的承诺。委员会还重申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对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出的承诺，以及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二十一届会议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予以确认，并回顾 2015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承诺”的全球领导人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会议。
5. 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成果文件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相关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重申充分、切实和迅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将为执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8</sup> 作出重大贡献。
6. 委员会承认区域公约、文书和倡议在各自区域和国家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包括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 委员会欢迎 2030 年议程对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出承诺，确认妇女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发挥重大作用，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于逐步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至关重要。委员会强调指出，如果妇女和女童仍无法全面获得人权和机会，人的潜力就不可能得到充分发挥，可持续发展也不可能实现。
8. 委员会表示关切贫穷妇女人数持续增加，并强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委员会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贫穷有着相辅相成的联系，需要通过社会保护制度等渠道确保妇女和女童终身享有适当生活水平。
9. 委员会重申，实现受教育的权利有助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也有助于促进人权、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弥合中等教育入学、就读和毕业的性别差距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而中等教育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实现其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推动取得其他积极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成果的关键。因此，所有妇女和女童都必须享有终生学习机会，并能够平等接受各级优质教育，包括幼教、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

---

<sup>7</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8</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0. 委员会确认，妇女的平等经济权利、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妇女独立对于实现 2030 年议程必不可少。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进行立法改革和其他改革，以实现男女之间及在可适用情况下女童和男童之间的权利平等，彼此平等获得经济和生产性资源，包括土地和自然资源、财产和继承权、适当新技术和包括小额供资在内的金融服务，以及妇女在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委员会承认移徙女工对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积极贡献。
11. 委员会还确认，为实现 2030 年议程，必须将妇女充分融入正规经济，包括在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等领域，让妇女切实参与领导各级决策并享有平等机会，并改变基于性别的现行劳动分工，以确保平等分担、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无偿护理和家务工作。
12. 委员会确认，冲突、贩运人口、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自然灾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其他紧急情况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过于严重。因此，委员会确认，必须确保增强妇女权能，使之能够切实有效地参与领导和决策进程，确保她们的需要和利益在各项战略和对策中均处于优先位置，并确保在所有发展努力中并在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其他紧急状况时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13. 委员会强调指出，在执行 2030 年议程时必须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在这方面，认识到难民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挑战，需要保护她们并增强其权能，包括在冲突国家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还需要加强收容难民社区的复原能力，特别指出必须向这些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社区提供发展支助。
14. 委员会重再次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构成的挑战，面临不平等和歧视的妇女和女童往往过多地受到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问题的影响，除其他外，包括荒漠化、森林砍伐、沙尘暴、自然灾害、持续干旱、极端气候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此外，委员会还确认，各国应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9</sup> 下的《巴黎协定》，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尊重、促进和顾及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15. 委员会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委员会表示深切关注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针对最弱势妇女和女童的此类行为仍在世界各地发生，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除其他外，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家庭暴力、贩运人口和杀害妇女等行为以及童婚、早婚和逼婚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都有碍充分实现性别平等和

<sup>9</sup> 见 FCCC/CP/2015/10/Add.1。

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有碍所有妇女和女童实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有碍她们作为男子和男童的平等伙伴充分发挥潜能，也有碍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委员会欢迎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取得进展，同时强调没有哪个国家充分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男女之间以及女童和男童之间不平等问题在全球各地仍十分严重，许多妇女和女童由于除其他外一生受到多种形式的交叉歧视而十分脆弱并受到排挤。

17. 委员会认识到，为了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 2030 年议程必须加快行动步伐，履行各项近期和长期承诺，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平等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18. 委员会重申，必须通过调动各方财政资源等办法，包括调动和分配国内和国际资源、充分落实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大幅增加投资以缩小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资源差距，以便在已有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加强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的作用，同时铭记南南合作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

19. 委员会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回顾至关重要的是要将性别平等视角有系统地纳入 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

20. 委员会注意到，2030 年议程所涵盖的范围很广，意义重大，前所未有。该议程为所有国家所接受，适用于各国并将在各国国内以及在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尊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政策空间，同时继续恪守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委员会申明，各国政府对 2030 年议程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进展情况的跟进和审查负有首要责任。

21. 委员会欢迎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女权团体、妇女人权捍卫者以及女童和青年主导的组织为将妇女和女童的利益、需求和愿景纳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议程包括 2030 年议程作出重大贡献，并确认必须与它们进行开放、包容和透明的接触，促进以性别平等方式执行 2030 年议程。

22. 委员会确认，必须全面动员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作为同盟者参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参与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参与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 2030 年议程。

23. 为了继续致力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力推动执行 2030 年议程，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在各级酌情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一起，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同时铭记国家优先

事项，并邀请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女权团体、青年主导的组织、信仰组织、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 加强规范、法律和政策框架

(a) 考虑作为一个特别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限定保留范围，提出尽量准确和局限的保留，以确保这些保留不会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定期审查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撤销违背相关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通过除其他外出台有效的国家立法和政策等措施充分实施这些条约；

(b) 加快充分和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缔约国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及其他相关公约和条约的基础；

(c) 全面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体现该议程的普遍性、综合性和不可分割性，同时尊重每个国家的政策空间和领导力，同时继续遵守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包括制定连贯一致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级政府政策和方案；

(d) 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为此视需要制定、采用以及加速有效执行和监测法律及全面政策措施，取消法律框架中可能存在的歧视性条款，包括惩罚规定，并制定法律、政策、行政和其他综合措施，包括酌情制定暂行特别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和有效地诉诸司法，并追究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责任；

(e) 颁布立法和进行改革，以实现男女平权，并在可适用情况下，让女童和男童获得经济和生产性资源，包括获得、拥有和控制土地、财产和继承权、自然资源、适当新技术和金融服务，包括小额信贷，并让妇女享有获得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

(f) 通过促进人人体面工作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方案，促进妇女的经济权和独立、妇女工作权以及工作场所的权利，确保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保护妇女在工作场所免遭歧视和虐待，投资于和增强妇女在所有经济部门的权能，为此要支持妇女领导的企业，包括有的放矢地制定一系列方法和文书，促进获得普惠公共服务、金融、培训、技术、市场、可持续和负担得起的能源以及运输和贸易；

(g)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无酬照护工作，为此要优先制定社会保护政策，包括为儿童、残疾人、老年人、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患者以及所有其他需要照顾的人提供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优质社会服务和照料服务，并促使男女平等分担责任；

(h) 促进对社会负责和接受问责的私营部门，除其他外，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sup>10</sup>《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各项劳工、环境和卫生标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制定的增强妇女权能原则以及《全球契约》行事，以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促使她们充分和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i) 确认移徙者包括移徙女工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并承认需要消除对移徙女工的暴力和歧视，促进增强其权能，包括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开展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

(j) 采取具体步骤消除性别差价习俗，也称“粉色税”，即旨在用于和推销给妇女和女童的货物和服务价格高于旨在用于男子和男童的类似货物和服务；

(k) 敦促各国政府为所有人，特别是在学校、公共设施和建筑物，提供普遍和公平获得安全价廉饮用水以及适当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机会，特别注意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因为她们受到水和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响过于严重，在露天大小便时面临更大的暴力和骚扰风险，在经期个人卫生管理方面也有具体需要，还敦促各国政府在妇女的积极参与下改善水管理和废水处理；

(l) 确认妇女作为变革的推动者和领导者，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倡导采取促进性别平等办法，将性别平等视角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纳入的环境、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筹资、政策和程序中，以便让妇女切实和平等地参与环境问题的各级决策，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有意义的和妇女平等参与决策在各级对环境问题和建设复原力，增强妇女和女童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

(m) 确保国家和国际计划、战略和对策能保障那些因冲突、人口贩运、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自然灾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其他紧急情况而受到影响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并确保妇女和女童参与紧急情况、恢复、重建、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的各级决策，为所有人尤其是女童提供教育，以促进从救济向发展顺利过渡，并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将此作为每项人道主义对策的优先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委

---

<sup>10</sup> A/HRC/17/31，附件。

员会鼓励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适当考虑将性别视角纳入其审议工作；

(n) 不颁布也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妨碍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何单边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o) 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包括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及加强保健系统，使妇女普遍获得优质和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安全和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预防少女怀孕方案和孕产妇保健，如国家法律允许的、能降低产科瘻管病和其他怀孕和分娩并发症的熟练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安全堕胎和防治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同时确认人权包括有权自由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妇女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p) 促进和尊重妇女和女童、特别是落在最后面的妇女和女童终生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为此要普及优质教育，确保提供包容、平等和无歧视的优质教育，促进人人均享学习机会，确保完成小学和中学教育，并消除所有中等和高等教育领域的入学性别差异，推广金融知识，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职业发展、培训、奖学金和研究金机会、并采取积极行动增强妇女和女童的领导技能和影响力，还要采取措施促进、尊重和保障在校妇女和女童的人身安全，并支持残疾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和培训；

(q)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科学和技术方案，消除女性文盲现象并通过技能发展支持从学校到工作的过渡，使妇女和女童能够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并创造条件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和融入正规经济；

(r) 通过、审查和确保快速有效执行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以及各项全面、多学科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防、保护和起诉措施与服务，以消除和防止公共和私人空间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及有害做法；

(s) 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各级国内政策，以改变歧视性社会态度和性别成见，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t) 让男子和男童包括社区领袖作为战略伙伴和同盟者充分参与落实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充分参与消除公共和私人空间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和方案，使男子和

男童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并力求确保妇女和男子平等分担照料和家务责任，进行变革以消除纵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社会规范，以及视妇女和女童为男子和男童附庸的态度和社会规范，包括了解和处理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如使妇女和女童长期受歧视的不平等权力关系、社会规范、习俗和定型观念，并促使她们参与促进和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及女童权能的努力，为妇女和男人、女童和男童谋福利。

(u) 确认农村妇女和女童以及地方社区对粮食安全、消除贫穷、环境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并致力于支持增强她们的权能，确保农村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

(v) 与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及其组织协作，制定和实施旨在促进能力建设和加强其领导能力的政策和方案，同时认识到土著妇女和女童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独特重要作用，并防止和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这些行为对她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不利影响，使她们容易受到过度伤害，并构成有碍土著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的主要障碍；

(w) 采取一切立法、行政、社会、教育、就业和其他适当措施，保护和促进所有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的权利，确保她们充分切实参与和融入社会，并消除她们面临的多重交叉歧视；

(x) 确认家庭是促进发展、包括实现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推动者，确认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可增进家庭福祉，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制定和执行家庭政策，力求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充分参与；

#### 营造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筹措资金的有利环境

(y) 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为此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1</sup> 所作承诺，致力于实现政策一致性和营造有利的环境，促进各级和所有行为体的可持续发展，并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活力；

(z) 重申需要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制订和执行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方面开展有针对性的行动和投资，以及在各级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采用和加强合理的政策、可执行的立法和变革行动；

(aa) 支持和建立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财政管理办法，包括在所有公共开支部门推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和跟踪办法，以弥合性别平等和增强妇

<sup>11</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女和女童权能的资源差距，并确保充分计算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所有国家和部门计划与政策所需的费用，并提供充分资源，确保其有效实施；

(bb) 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投资以缩小资源差距，包括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公共、私人、国内和国际资源，其中包括加强收入管理、建立现代化累进税收制度、改善税务政策、提高税收效率以及在官方发展援助中更加优先重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巩固已取得的进展，还要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

(cc) 敦促发达国家充分履行各自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很多发达国家作出的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的承诺，鼓励发展中国家借鉴在确保有效利用官方发展援助方面的已有进展，帮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以便除其他外帮助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dd) 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加强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作用，同时铭记南南合作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委员会邀请所有会员国在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重点关注共同的优先发展事项，同时指出国家在这方面的自主权和领导作用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不可或缺；

(ee) 执行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人人都有体面工作的宏观经济、劳工和社会政策，以使妇女受益并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同时提高经济效率，优化妇女对经济增长和减贫的贡献，推动在全球开发和协助提供适当知识和技术的进程，使决策者、私营部门和雇主更充分地意识到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必要性，以及妇女作出的重大贡献；

#### **加强妇女在所有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领导作用和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决策**

(ff)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所有领域的工作，参与领导公共和私营部门各级决策以及公共、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和所有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gg)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包括酌情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制定和致力于实现各项具体目标、指标和基准，包括提供教育和培训，以及在各部门和各级消除直接和间接阻碍妇女和所涉女童参与决策的一切障碍，例如无法获得优质包容性教育和培训以及暴力、贫穷、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分配不均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等障碍；

(hh) 采取措施确保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有关决议的规定，让妇女在各级和各个阶段有效参与和平进程和调解努力、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恢复；

(ii) 鼓励各国确认妇女和男子需要分担工作和育儿责任，以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生活，并采取适当措施实现这一目标，包括采取措施调和家庭、私人和专业生活；

(jj) 为所有民间社会行为体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它们能够根据 2030 年议程的有关规定，为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跟进和审查该议程作出充分贡献；

(kk) 为基层、地方、国家、区域、全球各级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更多的资源和支持，以推动和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 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数据库、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

(ll) 在 2030 年议程国家后续行动和审查中纳入促进性别平等办法，同时酌情考虑到商定全球指标框架，<sup>12</sup> 并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等方式加强国家统计能力，以便有系统地设计、收集和确保获得按性别、年龄和收入以及适合国情的其他特征分列的优质、可靠和及时的数据；

(mm) 制定和加强国家和国际各级标准和方法，以改善除其他外有关贫穷、家庭内部收入分配、无酬照护工作、妇女获得、控制和拥有资产和生产性资源，参与各级决策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性别统计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以衡量妇女和女童在 2030 年议程框架内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进展；

(nn) 在联合国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提供的支持和民间社会组织的适当参与下，加强各国之间的技术和财政合作，以便收集从性别平等视角跟进和审查 2030 年议程执行情况的数据和统计。

#### 加强国家体制安排

24.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通过可能时提供资金等办法，加强国家机制在各级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权威和能力，包括在 2030 年议程框架内支持将性别视角纳入政府各部门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促进这些机制的可见度并为其提供支助。

25. 委员会还促请各国政府酌情加强有关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机制与相关政府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统筹协调，确保国家规划、决策、政策制定和执行、预算编制程序和体制结构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sup>12</sup> 见 E/CN.15/2014/14/Rev.1。



26. 委员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应各国请求支持它们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 2030 年议程。
27. 委员会确认对其工作所基于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发挥主要作用，并强调指出，必须顾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将之纳入所有国家、区域和全球对 2030 年议程执行情况的审查，并确保《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与促进性别平等的 2030 年议程后续行动之间协同增效。
28. 委员会促请妇女署继续发挥核心作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支持，协调联合国系统和动员各级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 2030 年议程。
29.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70/163 号决议，并鼓励秘书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考虑如何加强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已有参与，包括参加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30. 委员会申明，它将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进行的专题审查作出贡献，并为性别平等主流化发挥促进作用，以确保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惠及所有妇女和女童，并为到 2030 年全面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作出贡献。

##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4 号、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15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6 号、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4 号、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2006/9 号、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2009/15 号和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18 号决议中通过了妇女地位委员会采用重点明确和突出主题方法的多年工作方案，

又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2013/18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决定今后的多年工作方案，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还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 2015 年 6 月 8 日第 2015/6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继续采用专题办法开展工作，采用多年工作方案，以使筹备工作具有可预测性和充足的时间；在选择优先主题时，除《北京行动纲要》<sup>13</sup>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外，<sup>14</sup> 还应考虑到经社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5</sup> 以便形成合力，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确立的方式，促进经社理事会和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

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根据各自任务并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和其他相关决议，形成三级政府间机制，在全盘决策和后续行动以及协调执行和监测《北京行动纲要》方面承担首要作用，并重申委员会对于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承担催化作用，

确认《北京行动纲要》对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至关重要，并认识到就《2030 年议程》建立积极、自愿、有效、普遍参与、透明的综合性后续行动和审查框架，将大大有助于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并有助于各国最大限度地推动和跟踪进展，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回顾大会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第 69/2 号决议第 19 段中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未来届会中审议增强土著妇女权能问题，并确认打算将这一问题作为其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一个重点领域，

## 2017-2019 年的主题

1.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六十二和六十三届会议的多年工作方案如下：

(a) 第六十一届会议(2017 年)：

- (一) 优先主题：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 (二) 审查主题：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挑战和成就(第五十八届会议商定的结论)；

(b) 第六十二届会议(2018 年)：

- (一) 优先主题：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会；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sup>13</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14</sup>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15</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二) 审查主题：妇女参与和获取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媒体及此类技术对于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影响，以及将媒体及此类技术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具(第四十七届会议商定的结论)；

(c) 第六十三届会议(2019 年)：

(一) 优先主题：通过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的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二) 审查主题：增强妇女权能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第六十届会议商定的结论)；

2. 请委员会为了在每个审查周期内取得具体成果，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 2020 年如何以最佳方式利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这个机会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就此提出建议；

3. 申明委员会将协助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进展情况专题审查。<sup>3</sup>

## 决议草案二

###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2</sup> 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sup>3</sup>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4</sup>

又回顾其 2015 年 6 月 10 日第 2015/13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sup>1</sup> E/CN.6/2016/6。

<sup>2</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成就：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sup>3</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4</sup>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5</sup> 因为该宣言涉及对平民的保护，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6</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6</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7</sup> 并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尊重，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国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各项核心人道主义法条约，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持续非法占领及其种种表现形式所造成的严重影响而面临严峻处境，

表示严重关切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正在面临更多的困难，其原因包括住宅继续被毁，巴勒斯坦人遭驱逐，居住权利遭撤销，无端遭到拘留和监禁，以及贫穷率居高不下，失业现象普遍，粮食无保障，供水不足，饮用水不安全，电力和燃料短缺，家庭暴力事件频发，健康、教育和生活水平下降，包括心理创伤发生率上升和心理健康状况下降，特别是在加沙地带，那里的人道主义灾难继续严重影响着妇女和女童所处的状况，

痛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处于悲惨的经济和社会状况，而且以色列持续不断非法行径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导致她们的人权遭到有系统的侵犯，包括在修建和扩建定居点和隔离墙过程中强行把平民特别是贝都因族群转移和逐出家园并没收土地，这继续对以 1967 年前边界为基础达成两国解决方案从而实现和平构成重大障碍，并痛惜以色列继续对人员和货物流动实行封锁和限制，包括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行许可制度，从而损害她们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包括孕妇获得产前护理和安全分娩保健服务的途径，以及教育、就业、发展和行动自由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定居者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对财产，包括住宅、清真寺、教堂和农田实施的所有暴力、恐吓和挑衅行为，

---

<sup>5</sup>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sup>6</sup>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谴责数名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的恐怖行为，并呼吁对在这方面实施的非法行为追究责任，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近期出现的紧张局势和暴力局面，痛惜无辜平民包括女童和妇女因以色列占领部队过度和不加区分地使用武力而丧生，

谴责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在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军事冲突，导致平民伤亡，包括造成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平民被打死打伤，其中包括数百名儿童、妇女和老人，住房和重要民用基础设施遭到大范围破坏，包括学校、医院、供水、环卫和电力网络、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以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而且还造成数十万平民境内流离失所，此外也谴责一切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 S-21/1 号决议所设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调查结果，<sup>8</sup> 并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就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违法行为，保护平民，促进和平，

严重关切特别是加沙地带持续的灾难性人道主义状况和社会经济条件，包括因 2014 年 7 月和 8 月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而导致的状况，同时也关切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和 2012 年 11 月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而造成的长期负面影响，以及包括长期关闭边界过境点、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在内的持续封锁措施，此外还有占领国以色列对重建进程的持续阻碍，这种阻碍给加沙地带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生活的方方面面造成了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措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条款和义务，保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

又强调指出必须提供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严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并肯定实地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尤其为应对加沙地带严重人道主义危机所作的重要努力和提供的必要支持，

回顾 201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开罗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重建加沙”，并敦促各方及时全额支付认捐款，以便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速重建进程，这对于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困苦而言必不可少，

<sup>8</sup> A/HRC/29/52。

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条件恶劣，尤其是卫生条件差，实行单独监禁，过度使用长期行政拘留手段而不予控罪，剥夺正当程序，并注意到妇女和女童也面临性别特有的挑战，包括不能充分获得医疗保健、狱中怀孕和分娩的相关风险以及性骚扰，

重申必须加大妇女在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方面的作用，作为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的安全与福祉的一项努力，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1.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并强调必须努力更多地发挥她们在防止和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2. 促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和服务，同时特别铭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9</sup> 和国家优先事项，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危机，尤其是解决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重建和恢复方面的巨大需求，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国际援助方案，此外赞扬巴勒斯坦政府在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国家机构方面取得了已获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等国际机构肯定的成就，呼吁各方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3. 促请国际捐助者立即兑现在 2014 年 10 月 12 日“开罗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重建加沙”上所作的认捐，以便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速重建进程，这对于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困苦而言必不可少；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sup>10</sup> 的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11</sup> 以及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6</sup> 在内的所有其他国际法相关规则、原则和文书，以便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5.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对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给予特别关注，并加紧采取措施，改善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困境；

---

<sup>9</sup> 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10</sup>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6. 促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重返家园和重获财产提供便利；

7. 敦促国际社会作出新的努力，以推动并加快在明确范围和确切时限内缔结和平条约，促成立即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无例外地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包括所有核心问题，以国际承认的两国解决方案为基础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并且解决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从而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

8.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2</sup>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北京行动纲要》<sup>3</sup>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sup>4</sup>

9.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其报告<sup>1</sup>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其中载列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C. 有待理事会通过的決定草案

3.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以下決定草案：

####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下文列出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一) 优先主题：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赋予妇女经济权能；

(二) 审查主题：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 (第五十八届会议商定结论)；

\* 讨论情况请参见第六和第七章。

##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赋予妇女经济权能

秘书长的报告：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

副秘书长/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部长级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包括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办法；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 文件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相关援助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相关届会的成果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来文及相关回复的清单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秘书处的说明，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参考

6.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议和决定：

### 第 60/1 号决议

####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范，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1</sup>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sup>2</sup> 以及相关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7</sup> 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8</sup>

适当考虑到大会议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9</sup>

回顾其以往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各项决议，<sup>10</sup> 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劫持人质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和大会议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2 号决议，

认识到被劫持的妇女和儿童尤为脆弱，包括遭受性暴力和出现生殖健康方面的问题，

---

\* 讨论情况请参见第三章。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2</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sup>3</sup> 大会议 217A(III)号决议。

<sup>4</sup> 见大会议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6</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7</sup>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sup>8</sup>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sup>10</sup> 第 39/2、40/1、41/1、42/2、43/1、44/1、45/1、46/1、48/1、50/1、52/1、54/3、56/1 和第 58/1 号决议。

又认识到人人享有生命权、自由权和人生安全权，劫持人质是受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罪行，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关于保护平民的各项有关规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1</sup>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sup>12</sup>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sup>13</sup> 包括其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各项规定，并进一步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十五周年和二十周年发表的宣言，<sup>14</sup>

回顾大会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2003年7月3日第57/337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2008年7月31日第1828(2008)、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2013年6月24日第2106(2013)、2013年10月18日第2122(2013)和2015年10月13日第2242(2015)号决议，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2000年8月11日第1314(2000)、2001年11月20日第1379(2001)、2003年1月30日第1460(2003)、2004年4月22日第1539(2004)、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2012年9月19日第2068(2012)、2014年3月7日第2143(2014)和2015年6月18日第2225(201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关于绑架勒索和恐怖主义分子劫持人质问题的2014年1月27日第2133(2014)、2015年11月20日第2249(2015)、2015年12月17日第2253(2015)和2015年12月21日第2255(2015)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区域持续发生的武装冲突及其对人们造成的苦难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sup>1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12</sup> 大会第S-23/2号决议，附件和第S-23/3号决议，附件。

<sup>13</sup> 大会第S-27/2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05/27和Corr.1-E/CN.6/2005/11和Corr.1)，第一章，A节；同上，《2010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10/27和Corr.1-E/CN.6/2010/11和Corr.1)，第一章，A节；同上，《2015年，补编第7号》(E/2015/27-E/CN.6/2015/10)，第一章，C节，第59/1号决议。

又注意到武装冲突局势中的人口贩运对妇女和儿童的特别影响，包括他们越来越容易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如 2015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up>15</sup> 所述的那样，对被贩运的妇女和儿童表示声援和同情，

指出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是严重违反或践踏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这种违法行为继续对结束冲突的努力造成负面影响，并给这些妇女和儿童的家人造成痛苦，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从人道主义等不同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强调在武装冲突地区对平民实施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将妇女和儿童劫持为人质，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认识到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有责任在武装冲突中不将妇女和儿童劫持为人质并随后予以囚禁，确保对落实相关机制、政策和法律负责，以保护妇女和儿童，同时考虑到冲突所有当事方均决不得劫持人质，

关切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不同形式和表现的劫持人质行为，包括恐怖主义分子和武装集团的劫持行为，仍在继续发生，在世界上许多地区甚至有所增加，

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在某些区域造成严重威胁，并且这些犯罪活动有时与恐怖主义的关联日益紧密，强烈谴责为任何目的，包括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制造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

认识到解决劫持人质问题需要国际社会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进行坚决、有力和协调一致的努力，以终止这种可憎的行径，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表示坚信迅速无条件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将促进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所载的崇高目标，包括其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问题的各项规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6</sup>

1. 重申劫持人质不论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均为摧毁人权的非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理可辨；

<sup>15</sup> S/PRST/2015/25。

<sup>16</sup> E/CN.6/2016/7。

2. 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并要求通过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等途径，有效应对这种行为，特别是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3. 又谴责在劫持人质中所实施的行为，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谋杀、强奸、奴役及贩运妇女和儿童，并对这些行为的后果感到愤慨；

4. 敦促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查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身份、命运和下落，并尽最大可能通过适当渠道向这些妇女和儿童的家人提供关于他们的命运和下落的信息；

5. 就此邀请各国采取综合办法，包括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措施和实际措施，设立协调机制；

6. 确认需要依照国际和国家法律规范和标准，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信息，并敦促各国彼此合作，同时与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适当行为体合作，途径除其他外包括提供所有适当的相关信息；

7. 大力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并采取一切必要的保护平民措施，包括预防和打击劫持人质行为的措施；

8.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这些妇女和儿童安全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9. 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适当时与本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充分合作，查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命运和下落；

10. 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加强追究责任，并有责任根据国际法起诉对劫持人质和性暴力等战争罪负责任者，或将其绳之以法；

11. 又强调必须在透明、问责以及公众参与和参加的基础上，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内容，利用所有司法和法治机制，处理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12. 着重指出必须交流可由相关国际组织核实的客观、可靠和公正的有关人质的信息，包括更好地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促使人质获释，并呼吁为此酌情向这些组织提供协助；

13. 重点指出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得到康复的重要性,认识到他们在这些状况中容易遭受暴力,包括性暴力的侵害,并敦促有关国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可行措施;

14.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继续广泛地传播有关信息,特别是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信息;

15. 请秘书长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利用其能力,努力促使有关方面立即释放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16. 邀请具有相关授权的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处理在武装冲突及其后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17. 请秘书长参考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相关切实可行的建议;

1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 第 60/2 号决议

####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及其审查成果、《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sup>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3</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4</sup>和进一步执行该纲领的关键行动及其审查成果、《儿童权利公约》、<sup>5</sup>《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sup>6</sup>2011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sup>7</sup>安全理事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sup>3</sup> 大会S-23/2号决议附件和S-23/3号决议附件。

<sup>4</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sup>6</sup>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sup>7</sup> 大会第65/277号决议,附件。

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8</sup>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会员国决心到 2030 年消灭艾滋病疫情，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全球艾滋病毒疫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严重，意识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关于遏制和扭转艾滋病毒蔓延趋势的目标 6 方面已取得进展，全球艾滋病毒应对行动自 2000 年确立这些目标以来已减少数百万新的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死亡病例，

认识到需要在整个预防和治疗过程中，包括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三个“90%”的目标背景下快速跟踪艾滋病毒应对情况，加紧努力消灭艾滋病疫情，并意识到除其他外，少女和妇女的具体弱点源于妇女和男子之间、男童和女童之间在社会上不平等的权力关系，

意识到面向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的预防、治疗、照顾和支助是有效应对措施相互促进因素，必须纳入到以注重性别平等的方式消灭艾滋病疫情的全面和多部门行动中，

关切地注意到相关规章、政策和做法，包括限制合法买卖非专利药物，可能会严重限制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获取可负担的艾滋病毒治疗及其他医药产品，认识到可通过国家立法、监管政策和供应链管理等方式作出改进，并注意到可探讨如何减少获取可负担产品的障碍，以便让更多人有机会获取可负担的优质艾滋病毒预防产品、诊断办法、药物、以及治疗艾滋病毒包括机会性感染和合并感染的用品；

强调指出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政治、公民、社会、经济和文化权能，让她们充分和平等地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消灭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所在，

又强调指出未能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的人权及性健康、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以及她们无法充分获取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会加剧艾滋病疫情的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导致她们更加脆弱，并危及今世后代的生存，

认识到儿童和青少年更有可能失去照顾，接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的儿童和青少年比成人更有可能达不到病毒载量抑制率，婴幼儿、儿童和青少年的诊断和治疗也存在许多挑战，

---

<sup>8</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强调指出向最弱势者提供社会保护和实现全民医保的价值和重要性，包括普遍和平等提供优质保健服务，确保向艾滋病毒携带者包括妇女和儿童提供可负担的优质服务，同时确保全民医保也有助于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

认识到有 1 330 万名儿童的父母双方或一方死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这些儿童在保护、照顾和支助方面有着错综复杂的需求，可能面临更大的感染风险，也更有可能遭受暴力侵害，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为制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特别是暴力侵害女童行为所作的努力，包括秘书长的“联合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运动”和“男性促进女性权利”运动，

深为关切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歧视和有害做法，是导致艾滋病毒在妇女和女童间蔓延的关键因素，

又深为关切残疾妇女和女童由于面临法律和经济上的不平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歧视和侵犯人权等原因，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

关切地注意到因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事件和自然灾害而动荡不定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面临更大的艾滋病毒感染风险，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疫情的影响给她们带来的负担尤其沉重，包括要为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提供照顾和支助，这对她们享受人权，包括健康权，产生了负面影响，

又认识到让女童获取优质教育和信息并持续就学，是防止妇女和儿童感染艾滋病毒的关键要素，

意识到各国政府与联合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他专门机构、国际捐助界和包括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在内的融资机制合作，在增加国内和国际资源用于支持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能力的各种方案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欢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艾滋病毒携带者在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所有方面所展现的领导作用和承诺，包括通过非洲联盟关于在非洲实现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防治的责任共担和全球团结路线图，

1.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伙伴和民间社会充分关注年轻妇女和少女大量新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及其根本起因，铭记妇女和女童在生理上比男子和男童更容易受艾滋病毒侵害，特别是在早期阶段，而且因为遭受歧视和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包括性剥削和有害做法，妇女、女童和少女的感染病例增多；

2. 促请会员国加紧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在所有生活领域的权能，同时确认结构上的性别不平等、歧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有害男性特质会削弱艾滋病毒应对措施的有效性，使妇女和女童无法充分和平等地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3. 促请各国政府颁布并加紧实施旨在消除公共和私人场所一切形式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和歧视行为以及早婚、童婚和逼婚、切割女性生殖器和贩运人口等有害做法的法律、政策和战略，并确保男子和男童的充分参与，以降低妇女和女童面对艾滋病毒的脆弱性；

4. 又促请各国政府加紧努力，减少流行病学证据表明属于高危的妇女和女童极其大量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尽可能减少她们参与艾滋病毒预防和护理工作的障碍，移除她们充分参与社会活动的壁垒，并消除贩运人口等导致妇女和女童面临艾滋病毒风险和社会边缘化的做法；

5. 还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妇女和女童拥有一个公正和公平的世界，包括与男子和男童结成伙伴，作为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重要战略；

6. 促请各国政府作为全面的社会保护计划的一部分推广全民医保，特别是通过推广初级保健，让所有人都能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获取由国家确定的具有促进、预防、治疗、康复和缓解作用的一整套所需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必要、安全、可负担、有效且优质的药物，同时确保使用这些服务不会让使用者陷入财务困境，并特别重视妇女、儿童及贫穷、弱势和边缘化人口阶层；

7. 敦促会员国通过并执行推动女童获取、持续接受和完成教育的措施，包括为那些没有接受正规教育的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推出让女童在小学教育后继续就学的特殊举措，包括那些已经结婚或怀孕、或者正在照顾艾滋病毒携带者或艾滋病患者的妇女，并采取社会保护措施，作为保护性战略，减少年轻妇女和女童新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

8. 促请会员国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以及在妇女和女童之间基于性别的艾滋病毒所致污名和歧视，以便在教育、培训和非正规教育等方面以及工作场所，确保携带艾滋病毒和罹患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的尊严、权利和隐私；

9. 敦促各国政府消除性别不平等和基于性别的虐待和暴力，增强妇女和少女防范艾滋病毒感染的自我保护能力，其主要手段是提供保健和各种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等，使她们能够全面获得各种信息和教育；确保妇女能行使其权利，以便能够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负责任和自主地控制和决定同其性生活、包括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的事项，以便增强防范艾滋病毒感染的的能力，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增强妇女权能



的有利环境，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在这方面，重申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10. 促请会员国承认妇女对经济的贡献和她们积极参与照顾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并通过提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促进与男子和男童平等分担责任以及专门针对弱势妇女和女童的社会保护，承认、重新分配和珍视妇女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

11. 促请各国政府加紧努力，大幅扩大顾及文化背景和科学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向校内校外少男少女和男女青年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关系力量的信息，使他们能培养自尊、作出知情决策、掌握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并与年轻人、父母、法律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开展伙伴合作，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从而使他们能够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感染；

12. 又促请各国政府采取具体的长期措施，让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获取全面的艾滋病毒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并移除实现全民医保的所有障碍，增加性保健和生殖保健综合服务、信息、自愿咨询和检测及相关用品的利用机会，同时培养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防范艾滋病毒感染的能力，使她们能够使用现有物品，包括女用和男用避孕套、接触后预防和接触前预防用品，设法避免会有风险的行为，鼓励负责任的性行为；

13. 承诺在 2030 年之前移除限制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能力，使之无法提供可负担且有效的艾滋病毒防治产品、诊断办法、药物、商品和其他医药产品以及机会性感染和合并感染治疗用品的阻碍，并通过修订国家法律和规章等办法，降低终身慢性病护理的相关费用，以便：

(a) 充分优化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专门关于促进药品获取和药物贸易的现有灵活安排，并在认可知识产权对促进更有效应对艾滋病至关重要的同时，按照《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问题的多哈宣言》所确认的内容，确保贸易协定中的知识产权条款不损害这些现有灵活安排，并呼吁及早接受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在 2005 年 12 月 6 日决定中通过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31 条修正案；

(b) 取消有碍接受廉价艾滋病毒治疗的障碍、条例、政策和做法，促进非专利药竞争，以便帮助降低终身长期护理方面的费用，并鼓励所有国家应用各项措施和程序落实知识产权，避免对药品合法贸易造成障碍，并就滥用此类措施和程序的行为制定防范措施；

(c) 鼓励酌情自愿采用伙伴关系、分级定价、开源共享专利以及惠及所有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池等新机制，包括建立药品专利池等实体，帮助降低治疗费用，并鼓励开发艾滋病病毒新疗法，包括艾滋病病毒药品和护理点诊断，特别是针对儿童的药品和诊断；

14. 促请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信守消除母婴传染并让母亲存活的承诺，包括整合艾滋病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工作，实施保密自愿咨询和检测，消除母婴传染/纵向传染，提供其他初级保健服务，特别是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并采取措施防止妇女和育龄少女出现新的感染，为携带艾滋病病毒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及终身抗逆转录病毒药物；

15. 又促请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加紧采取面向妇女和女童的合并预防举措，防止她们出现新的感染，扭转艾滋病病毒蔓延趋势，并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16. 敦促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应对年长妇女及残疾妇女和女童更容易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情况，确保她们平等获取艾滋病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作为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组成部分；

17.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联合国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必须制订和实施用于改善婴幼儿艾滋病病毒诊断、包括护理期诊断的战略，大幅增加和改善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和青少年获得治疗的机会、包括针对机会性感染的预防和治疗机会，并推动从小儿治疗到成人治疗及有关支助和服务的顺利过渡，同时顾及需要制订侧重于向感染艾滋病病毒妇女所生育的艾滋病病毒阴性儿童提供服务的方案，因为他们仍然有很高的发病和死亡风险，并通过提供信息和教育，采取行动遏制母乳喂养导致的产后传染；

18. 促请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在所有涉及因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事件和自然灾害而动荡不定者，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面临更大艾滋病病毒感染风险的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中，将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作为优先事项；

19. 敦促各国政府为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增加政治承诺和国内融资，采取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国家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应对措施，尊重、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艾滋病病毒疫情背景下，并促进妇女和女童获取平等经济机会和体面工作；

20. 又敦促各国政府推动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妇女和女童、民间社会行为体、私营部门、青年以及青年男子和青年妇女组织积极且切实地参与全方

位解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作出贡献并发挥领导作用，包括促进以注重性别平等的方式开展全国防治工作；

21. 请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捐助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加大力度，为各国消灭艾滋病、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努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侧重于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疫情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同时也加大力度，为将性别和人权视角纳入政策、规划、方案、监测和评价工作的主流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22. 请各国政府利用按年龄、性别以及其他与国家具体情况有关的特征分列的全面数据，为有针对性地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性别层面提供信息支持；

23.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逐步建立评估流行病起因及影响的技能和能力，并将之用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工作以及减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影响；

24. 鼓励国际社会和研究机构支持以行动为导向，研究性别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包括由女性控制的预防用品；

25.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 第 60/101 号决定

##### 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5. 在 3 月 24 日第 14 和第 15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并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 4 个部长级圆桌会议、部长级对话和 2 个关于优先主题的专家小组讨论的主席总结：

##### 在议程项目 3 下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规范制订工作的报告；<sup>1</sup>

秘书长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的报告；<sup>2</sup>

秘书长关于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sup>

---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和第五章。

<sup>1</sup> E/CN.6/2016/2。

<sup>2</sup> E/CN.6/2016/3。

<sup>3</sup> E/CN.6/2016/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sup>4</sup>

秘书长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报告；<sup>5</sup>

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会议优先主题的提议的报告；<sup>6</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sup>7</sup>

秘书处的说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成果；<sup>8</sup>

关于加强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体制安排的部长级圆桌会议的主席总结；<sup>9</sup>

关于加强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规范、法律和政策框架的部长级圆桌会议的主席总结；<sup>10</sup>

关于为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供资的部长级圆桌会议的主席总结；<sup>11</sup>

关于促进性别平等数据的拟订、收集和分析和建立知识基础的部长级圆桌会议的主席总结；<sup>12</sup>

关于就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建立联盟的部长间互动对话的主席总结；<sup>13</sup>

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的优先主题：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要战略分专题的小组讨论的主席总结；<sup>14</sup>

---

<sup>4</sup> [A/HRC/32/3-E/CN.6/2016/8](#)。

<sup>5</sup> [E/CN.6/2016/9](#)。

<sup>6</sup> [E/CN.6/2016/10](#)。

<sup>7</sup> [A/70/38](#)。

<sup>8</sup> [E/CN.6/2016/13](#)。

<sup>9</sup> [E/CN.6/2016/14](#)。

<sup>10</sup> [E/CN.6/2016/15](#)。

<sup>11</sup> [E/CN.6/2016/16](#)。

<sup>12</sup> [E/CN.6/2016/17](#)。

<sup>13</sup> [E/CN.6/2016/18](#)。

<sup>14</sup> [E/CN.6/2016/19](#)。

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联系的优先主题：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参与和伙伴关系分专题的小组讨论的主席总结；<sup>15</sup>

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讨论的主席总结。<sup>16</sup>

在议程项目 5 下

2015年12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sup>17</sup>

秘书处的说明：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sup>18</sup>

---

<sup>15</sup> E/CN.6/2016/20。

<sup>16</sup> E/CN.6/2016/21。

<sup>17</sup> E/CN.6/2016/11。

<sup>18</sup> E/CN.6/2016/12。

## 第二章

###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6. 在3月14日和24日第2和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2。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E/CN.6/2016/1)；
- (b) 拟议工作安排(E/CN.6/2016/1/Add.1)。

7. 在3月14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并核可了工作安排(见第八章，D节)，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届会期间将视需要作进一步调整。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 在3月24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安东尼奥·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巴西)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E/CN.6/2016/L.6)。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一)。

## 第三章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1. 委员会在2016年3月14日至24日第2至第1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在第2、第4、第5、第6、第7、第11、第12和第13次会议上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规范制订工作的报告(E/CN.6/2016/2)；

(b) 秘书长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的报告(E/CN.6/2016/3)；

(c) 秘书长关于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N.6/2016/4)；

(d) 秘书处的说明：将在“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的优先主题下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E/CN.6/2016/5)；

(e)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E/CN.6/2016/6)；

(f) 秘书长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报告(E/CN.6/2016/7)；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A/HRC/32/3-E/CN.6/2016/8)；

(h) 秘书长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报告(E/CN.6/2016/9)；

(i) 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会议优先主题的提议的报告(E/CN.6/2016/10)；

(j)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A/70/38)；

(k) 秘书处的说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成果(E/CN.6/2016/13)；

(l)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E/CN.6/2016/NGO/1至179)。

12. 在 3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莫恩斯·吕克托夫特(丹麦)和秘书长向委员会致辞。
13.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于尔格·劳贝尔(瑞士)发了言。
14.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15. 还是在第 2 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非洲集团)、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和圭亚那(代表加勒比共同体)的代表发了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泰国(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荷兰(代表欧洲联盟)、越南(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洪都拉斯(还代表组成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还代表组成人类安全网的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巴拿马、瑞士、南非和泰国)、瑙鲁(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冈比亚、尼泊尔、哈萨克斯坦和丹麦的观察员发了言。
17. 在 3 月 15 日第 4 次会议上，日本、以色列、大韩民国、巴西、古巴、巴拉圭和比利时的代表发了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博茨瓦纳(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加拿大、摩洛哥、安哥拉、斯洛文尼亚、卢森堡、秘鲁、波兰、科威特、冰岛、奥地利、莫桑比克、南非、巴林、科特迪瓦、挪威、捷克共和国、立陶宛、哥斯达黎加、马达加斯加、马里、拉脱维亚、瑞典和尼日利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19. 在 3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马拉维、印度、利比里亚、加纳、多米尼加共和国、蒙古、萨尔瓦多、列支敦士登、中国和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
20.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突尼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几内亚、洪都拉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爱沙尼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国、约旦、阿富汗、苏里南、赞比亚、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共和国、斯里兰卡、毛里塔尼亚和南苏丹的观察员发了言。
21. 在 3 月 15 日第 6 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巴基斯坦、埃及、瑞士、俄罗斯联邦、刚果和西班牙的代表发了言。
22. 在同次会议上，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柬埔寨、墨西哥、阿根廷、土库曼斯坦、匈牙利、巴哈马、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葡萄牙、汤加和所罗门群岛的观察员发了言。



23. 在3月16日第7次会议上,萨尔瓦多(还代表组成老年人之友小组的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卡塔尔、斯洛文尼亚、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乌拉圭)、布基纳法索、德国和芬兰的代表发了言。
24. 在同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科威特、荷兰和尼加拉瓜的观察员发了言。
25.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26. 还是在第7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7. 在3月18日第11次会议上,尼日尔、莱索托、哥伦比亚、乌拉圭、厄瓜多尔和苏丹的代表发了言。
28. 在同次会议上,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格鲁吉亚、澳大利亚、希腊、马来西亚、布隆迪、意大利、新西兰、萨摩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马绍尔群岛、斯洛伐克、土耳其、巴拿马、塞舌尔、卢旺达、马耳他、黎巴嫩、利比亚、马尔代夫、喀麦隆和塞浦路斯的观察员发了言。
29.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代表发了言。
30. 在3月18日第12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31. 在同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保加利亚、缅甸、佛得角、牙买加、新加坡、沙特阿拉伯、克罗地亚、伊拉克、安道尔、爱尔兰、多哥、图瓦卢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32. 还在同次会议上,罗马教廷的观察员发了言。
33. 还在第12次会议上,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发展法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34. 在同次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还代表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35.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国际媒体和传播研究协会、妇女研究和调查基金会、国际工会联合会、长老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妇女为妇女争取人权新道路协会、促进妇女发展权协会、寡妇通过民主促进和平组织和太平洋残疾人论坛。
36. 在3月23日第13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和孟加拉国的代表发了言。

37. 在同次会议上，塞内加尔、巴巴多斯、危地马拉、阿尔及利亚、贝宁、基里巴斯和斐济的观察员发了言。

38. 还在同次会议上，地中海联盟、马耳他骑士团、各国议会联盟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39. 还是在第 13 次会议上，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40.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教会联合行动联盟、大赦国际、亚太妇女资料研究中心、巴哈教国际联盟、生殖权利中心、社区经济和发展顾问协会中心、反对贩运妇女联盟、国际医科学学生协会联合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国际亚太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国际太阳能炊具组织、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协会、人权和性别公正区域中心、妇女争取生育权利全球网络、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和圣杯组织。

#### A. 议程项目 3(a)(一)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优先主题：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

##### 1. 部长级部分：同步进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

41. 在 3 月 14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部长级部分下同步进行的优先主题为“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的会议中举行了四次部长级圆桌会议。

##### **圆桌会议 A：加强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体制安排**

42. 部长级圆桌会议 A 由日本外务大臣山口壮担任主席并致开幕词。

43. 非洲开发银行性别平等问题特使杰拉尔丁·弗雷泽-莫勒凯蒂担任主持人。

44. 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加纳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代表参加了随后的互动对话。

45. 瑞典、印度、墨西哥、波兰、冈比亚、匈牙利、约旦、秘鲁、捷克共和国、斯里兰卡、摩洛哥、阿根廷、尼泊尔、爱沙尼亚、丹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科特迪瓦、安哥拉、柬埔寨、赞比亚、格鲁吉亚和哥斯达黎加的观察员以及巴勒斯坦国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 **圆桌会议 B：加强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规范、法律和政策框架**

46. 部长级圆桌会议 B 由巴西妇女工作和经济自主政策秘书塔陶·达戈迪尼奥担任主席并致开幕词。

\* 见部长级圆桌会议的主席总结(E/CN.6/2016/14 至 17)和小组讨论的主席总结(E/CN.6/2016/19 和 20)。

47. 秘书长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问题特别顾问戴维·纳巴罗担任主持人。

48. 日本、尼日尔、比利时、厄瓜多尔、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巴基斯坦、埃及、哥伦比亚和西班牙的代表参加了随后的互动对话。

49. 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奥地利、卢森堡、智利、法国、挪威、洪都拉斯、立陶宛、斯洛文尼亚、葡萄牙、希腊、布隆迪、萨摩亚和土耳其的观察员以及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50. 助理秘书长兼妇女署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副局长执行主任发了言。

#### **圆桌会议 C：为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筹资**

51. 部长级圆桌会议 C 由埃及全国妇女理事会主席玛雅·穆尔西担任主席并致开幕词。

52. 伊比利亚美洲会议秘书长丽贝卡·格林斯潘担任主持人。

53. 印度尼西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巴拉圭、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和苏丹的代表参加了随后的互动对话。

54. 加拿大、意大利、联合王国、乌克兰、菲律宾、几内亚、南非、南苏丹、突尼斯、博茨瓦纳、纳米比亚、马里、伊拉克和津巴布韦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 **圆桌会议 D：促进性别平等数据的拟订、收集和分析 and 建立知识库**

55. 部长级圆桌会议 D 由德国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问题议会国务秘书 Elke Ferner 担任主席并致开幕词。

56. 菲律宾国家统计师兼民事登记官 Lisa Grace Bersales 担任主持人。

57. 中国、古巴、刚果、瑞士、乌拉圭、乌干达、芬兰和埃及的代表参加了随后的互动对话。

58. 南苏丹、毛里塔尼亚、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厄立特里亚、加拿大和塞内加尔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59. 助理秘书长兼主管妇女署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副局长执行主任发了言。

## **2. 部长级部分：关于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主要战略的小组讨论。**

60. 在 3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部长级部分下举行了关于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主要战略的小组讨论会，讨论会由委员会副主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担任主席和主持人。

61. 在主席兼主持人致开幕词之后，下列小组成员作了介绍：哥伦比亚经济学家兼国家规划部社会发展司现任司长 **Alejandra Corchuelo**、马萨诸塞大学阿默斯特 **Andrew Glyn** 经济学教授 **James Heintz**、加纳统计局政府统计师兼统计局局长 **Philomena Efua Nyarko**、区域振兴局局长 **Anita Nayar**、澳大利亚外交事务和贸易部性别平等问题首席部门专家 **Sally Moyle**。
  62. 瑞士、乌干达、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和日本的代表参加了讨论。
  63. 意大利、尼日利亚和卢旺达的观察员以及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也参加了讨论。
  64.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环境教育协会中心、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和国际工会联合会。
3. 关于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参与和伙伴关系的小组讨论
65. 在 3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关于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参与和伙伴关系的小组讨论会，讨论会由委员会副主席(日本)担任主席和主持人。
  66. 在主席兼主持人致开幕词之后，下列小组成员作了介绍：突尼斯议员 **Olfa Soukri Cherif**、牙买加金斯敦市长 **Angela Brown-Burke**、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社会问题首席顾问兼性别平等局局长 **Michaela Bergman**、非洲妇女发展暨通讯网络主席 **Emma Kaliya**、副秘书长兼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
  67. 瑞士、乌干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埃及、尼日尔、日本和苏丹的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68. 意大利、挪威、爱沙尼亚、突尼斯、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乍得、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南苏丹的观察员以及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也参加了讨论。
  69.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参加了讨论：西班牙妇女专业主管和企业家协会、亚太妇女资料研究中心、埃及妇女权利中心、国际教育协会、人权和性别公正区域中心。

B. 议程项目 3(a)(二)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审查主题：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1. 部长级部分：国家自愿情况介绍

70. 在 3 月 15 日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部长级部分下听取了关于审查主题“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自愿情况介绍，与此同时举行了一般性讨论。

71. 在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德国)致开幕词。

72. 在同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兼妇女署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局执行主任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报告的调查结论(E/CN.6/2016/4)。

73. 在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埃及)致开幕词。

巴西、中国和土耳其的国家自愿情况介绍

74. 在第 4 次会议上，巴西妇女工作和经济自主政策秘书塔陶·达戈迪尼奥、巴西国家妇女权利理事会代表 Mara Luzia Feltes、中国全国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席孟晓驷、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法律部副部长兰青、土耳其家庭和社会政策部部长 Sema Ramazanoğlu、土耳其家庭和社会政策部妇女地位总局局长 Gülser Ustaoglu 作了介绍。

75. 美国、印度、瑞士、印度尼西亚和比利时的代表参加了随后的互动对话。

76. 尼泊尔和菲律宾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埃及、日本和爱沙尼亚的国家自愿情况介绍

77.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全国妇女理事会主席 Maya Morsy、日本外务大臣山口壮、日本十文字学园女子大学性别研究荣誉退休教授和校长 Hiroko Jumonji、爱沙尼亚社会保护部部长 Margus Tsahkna、爱沙尼亚社会事务部平等政策司司长 Katri Eespere 作了介绍。

78. 西班牙和埃及的代表参加了随后的互动对话。

79. 菲律宾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80.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尼日尔环境童子军协会”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 见国家自愿情况介绍和小组讨论的主席总结(E/CN.6/2016/21)以及部长间互动对话的主席总结(E/CN.6/2016/18)，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 哥斯达黎加和罗马尼亚的国家自愿情况介绍

81. 在第 5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妇女事务部部长 Alejandra Mora Mora、罗马尼亚国家性别平等机构负责人 Ioana Liana Cazacu、罗马尼亚家庭暴力相关活动国家协调员 Adrian Chesnoiu 作了介绍。

82. 哥伦比亚、巴基斯坦、乌干达、多米尼加共和国、孟加拉国和埃及的代表参加了随后的互动对话。

83. 塞内加尔和冈比亚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 瑞典和突尼斯的国家自愿情况介绍

84.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儿童、老年人与性别平等部部长 Åsa Regnér、临床心理学专家和暴力替代办法司司长 Marius Råkil、瑞典 Unizon(妇女庇护所和青年妇女赋权中心协会)秘书长 Olga Persson、突尼斯妇女、家庭和儿童部部长 Samira Merai Friâ 和突尼斯妇女问题研究、记录和信息中心主任 Dalenda Larguèche 作了介绍。

85. 厄瓜多尔的代表参加了随后的互动对话。

86. 联合王国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87.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广播电视界妇女协会”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88.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印度、芬兰和大韩民国的代表以及摩洛哥、格鲁吉亚、阿根廷、厄立特里亚、斯洛伐克、墨西哥和联合王国的观察员关于执行审查主题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发言。

### 部长级部分：关于就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建立联盟的部长间互动对话

89. 在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部长级部分下与部长们举行了关于就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建立联盟的互动式对话，对话由巴西妇女工作和经济自主政策秘书塔陶·达戈迪尼奥担任主席，委员会主席主持。

90. 大韩民国、乌干达、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列支敦士登、多米尼加共和国、古巴、埃及、利比里亚、日本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参加了随后的互动对话。

91. 挪威、南苏丹、波兰、约旦、法国、阿根廷、葡萄牙、南非、墨西哥和厄瓜多尔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92.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对话：秘鲁土著文化中心、瑞典妇女游说团、受战争影响妇女协会、巴林妇女协会、国际亚太妇

女权利行动观察、妇女研究和调查基金会、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妇女反暴力组织(欧洲)和国际妇女联盟。

### 3. 关于解决数据差距和方法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93. 在3月17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关于解决数据差距和方法问题的小组讨论会,讨论会由委员会副主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持。

94. 在主持人发言之后,下列小组成员作了介绍:统计司社会和住房统计科科长、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区域多学科研究中心研究员 Irene Casique Rodríguez、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社会和人口统计司首席专家 Ainur Dossanova。

95. 瑞士、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日本和美国的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96. 乍得、摩洛哥、意大利、刚果民主共和国、菲律宾、墨西哥、南苏丹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观察员以及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也参加了讨论。

97.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参加了讨论:国际助老会、大赦国际和全球视野印度基金会。

98. 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发了言。

##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1.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99. 在3月23日第13次会议上,泰国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加中国的会员国,同时考虑到大会1998年7月7日第52/250号决议的规定,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CN.6/2016/L.3)。

100. 在3月24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1. 在同次会议上,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2.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20票对2票、1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最后通过(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蒙古、俄罗斯联邦、苏丹、塔吉克斯坦、乌拉圭。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芬兰、德国、日本、列支敦士登、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士。

103. 表决前，以色列、芬兰(还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和瑞士的代表发了言。

104.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的代表发了言。

105. 表决后，巴勒斯坦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 2.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106. 在3月24日第14次会议，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格鲁吉亚、\* 土耳其\* 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E/CN.6/2016/L.4)。

10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8.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阿塞拜疆的观察员(还代表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发了言并宣布亚美尼亚和乌克兰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9. 还是在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节，第60/1号决议)。

## 3.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110. 在3月24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博兹瓦纳代表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决议草案(E/CN.6/2016/L.5)。<sup>\*</sup>

111. 在同次会议上，博兹瓦纳的观察员发了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112.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3. 还是在第15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几内亚、利比里亚、菲律宾、泰国和乌干达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节，第60/2号决议)。

---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



115.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苏丹(还代表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利比亚、尼日尔、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也门)、芬兰(代表欧洲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列支敦士登(还代表澳大利亚、冰岛、新西兰和挪威)以及毛里塔尼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116. 罗马教廷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 3. 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的商定结论

117. 在3月24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交并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的题为“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的商定结论草案。

1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大会2013年9月20日第68/1号决议和2015年10月21日第70/1号决议，通过了商定结论并决定将其转递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见第一章，A节)。

119. 商定结论通过后，美国、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埃及(代表非洲集团)、苏丹(还代表利比亚、尼日尔和尼日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以及沙特阿拉伯、也门、墨西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代表圭亚那和尼加拉瓜)、土耳其、加拿大(还代表澳大利亚、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和毛里塔尼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120. 罗马教廷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 4. 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121. 在3月24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其面前议程项目3和5下的一些文件(见第一章，D节，第60/101号决定)。

## 第四章

###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122. 在 3 月 23 日第 13 次(闭门)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见下文第 124 段);<sup>1</sup>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来文清单和各国政府的答复(E/CN.6/2016/R.1 和 Add.1)。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123. 在 3 月 23 日第 13 次(闭门)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sup>1</sup>

124. 在同次(闭门)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将其纳入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工作组报告全文如下: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35 号决定,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召开前举行了闭门会议,并遵循由经社理事会第 76(V)号决议赋予,后经第 304I(XI)号、第 1983/27 号、第 1992/19 号、第 1993/11 号和第 2009/16 号决议修订的任务规定进行审议。

2. 工作组审议了保密来文清单和各国政府的答复(E/CN.6/2016/R.1 和 Add.1)。秘书长没有收到关于妇女地位的非保密来文,因此没有此类来文清单。

3. 工作组审议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直接收到、发给 49 个国家的 66 份保密来文。工作组指出,没有收到联合国其他机构或专门机构发来的关于妇女地位的保密来文。

4. 工作组注意到妇女署收到 21 个国家的 28 份答复。

5. 工作组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工作组的任务,其中指出,工作组应履行下列职能:

(a) 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可能作出的答复,以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些来文,包括政府的答复,这些来文及答复似乎显示有可靠证据表明存在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做法的一贯模式;

(b) 根据对保密和非保密来文的分析结果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最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种类。

---

<sup>1</sup> 该报告也在内部分发,文号为 E/CN.6/2015/R.2。

6. 工作组注意到提交了一些一般性来文，也收到关于妇女和女童个人受歧视个案指控的来文。

7. 工作组发现，最常提交给委员会的来文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a) 个人、军人和执法人员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包括强奸、婚内强奸、性虐待，包括对未成年人的性虐待、乱伦和性骚扰，包括在工作场所及学校和大学中的此类行为；

(b) 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杀害妇女、如所谓的“荣誉”杀人、家庭暴力、身体袭击、有害做法，如残割女性生殖器、童婚和逼婚、为婚姻而绑架、强迫绝育，包括强迫艾滋病毒抗体呈阳性妇女绝育、性贩运以及商业性剥削；

(c) 执法官员和军人滥用权力，缺乏正当法律程序和拖延诉讼，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不允许公平审判和未能阻止有罪不罚现象；

(d) 暴力受害者受到压力，因可预见会遭到家人、社区及雇主的污名化和报复而害怕举报案件，往往使他们不能投诉；

(e) 拘留和监狱系统中妇女的关押条件恶劣，妇女遭受有辱人格待遇、酷刑和身体上的暴力及性暴力；

(f) 严重和蓄意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其中一些针对弱势和被边缘化的群体，包括歧视、骚扰、有辱人格待遇和性暴力；

(g) 对妇女人权卫士进行恐吓、骚扰，包括司法和性骚扰、拘留和施暴及实施性暴力，以对他们施加压力，阻止他们开展活动；

(h) 侵犯妇女和女童的健康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确定的生育权，包括在拘留所中享有的此类权利，以及限制她们享受保健服务；

(i) 因歧视妇女导致其被有虐待行为的父亲夺走子女监护权；

(j) 机构未能履行职责，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法律的执行和(或)实施不力或缺乏；

(k) 下列领域中歧视妇女的法律、政策和(或)陈规陋习及态度：

(一) 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行动自由、以及与男子平等参与决策过程及公共生活的权利；

(二)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三) 财产和继承权利；

- (四) 个人身份、国籍、公民身份、家庭、婚姻及离婚；
- (五) 就业；
- (六) 税收和紧缩政策；
- (七) 学历；
- (八) 保健；
- (九) 诉诸司法；
- (十) 刑法典以及对强奸和绑架的惩罚；
- (L) 各国在下列方面力度不够，可能导致再次遭受创伤：
  - (一) 打击歧视妇女的陈规陋习，尽职尽责阻止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行为；
  - (二) 及时充分地调查、起诉和惩罚肇事者，以免出现有罪不罚；
  - (三) 适当保护和支助受害者；
  - (四) 确保获得法律救助。

8. 在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的有关答复时，以及在审议有无来文或答复显示有可靠证据表明存在对妇女不公正和歧视做法的一贯模式时，工作组对下列方面表示关切：

- (a)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酷刑、专门杀害、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包括对未成年人的性骚扰和性虐待，以及骚扰和拘留妇女人权卫士；
- (b) 种种有害习俗，包括童婚和逼婚、残割女性生殖器官及其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基本权利带来的不利影响；
- (c) 侵犯妇女享有健康的权利，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确定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以及歧视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
- (d) 持续存在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包括在法律，政策和做法；
- (e) 很多领域中歧视妇女或具有歧视妇女影响的法律或做法无处不在，旨在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的现行法律未能有效实施，尽管各国应履行国际义务和承诺；
- (f) 歧视和暴力侵害弱势妇女和女童群体；
- (g) 有罪不罚和滥用权力根深蒂固，包括执法人员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包括性暴力，甚至对此加以纵容；

(h) 国家未能尽职尽责防止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也未能充分调查和起诉这种罪行，惩处肇事者，并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9. 工作组感谢各国政府给予合作，对收到的来文做出答复或澄清观点，并确认其重要性。工作组对收到来文和答复数量的差异表示关切，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今后能提交答复。工作组认为，这种合作对工作组有效履行职责至关重要。在收到的答复中，工作组欣慰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对指控进行了调查，解释了自己的立场，或采取了措施，包括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加强执行现行法律，出台各种方案和服务以更好地保护和帮助妇女，包括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起诉和惩处肇事者，并努力确保妇女充分享有人权。

## 第五章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125. 在 3 月 24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2015 年 12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6/2016/11](#))；

(b) 秘书处的说明：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E/CN.6/2016/12](#))

126.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上述文件(见第一章，D 节，第 [60/101](#) 号决定)。

## 第六章

###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27. 在 3 月 24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CN.6/2016/L.1)。

12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C 节)。

## 第七章

###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129. 在 3 月 24 日第 15 次会议上，副主席兼报告员塞利亚·杜尔布佐维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介绍了载于 [E/CN.6/2016/L.2](#) 号文件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草案。

13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六十届会议报告草案，并责成报告员完成报告定稿。



## 第八章

###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31.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和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六十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5 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15 次会议)。

#### B. 出席情况

132. 委员会 45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3. 2015 年 3 月 20 日和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第六十届会议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 下列官员当选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主席:

安东尼奥·阿吉亚尔·帕特廖塔(巴西)

副主席:

法蒂玛扎赫拉阿·哈桑·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卜杜勒卡维(埃及)

斋藤纯(日本)

安德烈亚斯·格罗斯纳(德国)

副主席兼报告员:

塞利亚·杜尔布佐维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34. 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 [E/CN.6/2016/1](#) 号文件所载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优先主题：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
- (二) 审查主题：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处理方式；
-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13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 [E/E/CN.6/2016/1/Add.1](#)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安排。

## E. 文件

136.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面前的文件清单见 [www.unwomen.org/en/csw/csw60-2016/official-documents](http://www.unwomen.org/en/csw/csw60-2016/official-documents)。

